

第二七〇次會議

時 間：89年2月11日下午5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請假）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
梁組長國新（郭耘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黃國俊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請假）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由：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

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二、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宋楚瑜與張昭雄、陳水扁與呂秀蓮、連戰與蕭萬長、李敖與馮滬祥、許信良與朱惠良等五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決 議：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本（89）年2月14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本年2月18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擬請重新推派主持人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舉辦四場，本會於前次委員會議通過推派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呂委員亞力、林委員茂盛分別主持政見發表會。

二、惟原推派擔任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廖委員義男因身體不適，請辭主持人一職，擬請重新推派一位委員擔任主持人。

決 議：推請黃委員崑虎擔任主持人。